

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 函

辦公室：台北市康定路 229 號 6 樓

電話：2336-0896 2336-6516

傳真：2336-0976

聯絡人：李 艾 潤

受文者：台北市教育局、教育部高教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副本：本會艾甸殘友關懷委員會

速件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艾行義字第 090082 號

主旨：

本會 105 年度身心障礙獎學金即日起開辦，函請惠轉邀貴轄之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，踴躍推薦申請，（總名額 300 名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以推行社會公益與扶助弱勢族群為宗旨，多年來致力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勵，而設身心障礙獎學金，尚祈惠與轉邀各校博士（不限區域）、碩士（不限區域）、大專（限彰化以北地區）、高中（限台北市）、國中（限台北市）等身障學生提出申請為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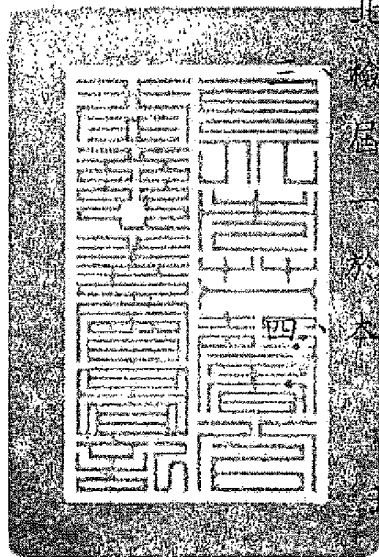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05 年度身心障礙獎學金訂定 10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，假台北市圓山大飯店 12 樓舉行頒獎大典。（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號）

附 105 年度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請表格一份、第 19 屆十大艾馨獎暨 104 年度身心障礙獎學金頒獎專輯一本、個資蒐集告知同意函一張，以供參考，並統於 105 年 10 月 05 日前寄到本會。

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ticg.org>

理事長

周 柏 雅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

105 年度身心障礙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簡章

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舉辦獎學金之辦法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甄選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國中組 100 名每名二仟五百元（限台北市）
- (二) 高中組 100 名每名三仟元（限台北市）
- (三) 大學組 60 名每名四仟元（限彰化以北地區）
- (四) 碩士組 30 名每名六仟元（不限區域）
- (五) 博士組 10 名每名壹萬元整（不限區域）

申請學生請附成績單及公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截止（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以郵戳為準）
請寄台北市康定路 229 號 6 樓 本會獎學金專案小組收。電話：2336-0896/2336-6516。

三、審查日期：

- (一)初審：授權學校自行審查最需要或最值得獲獎助之學生。
- (二)複審：105 年 10 月 7 日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決審：105 年 10 月 12 日由本會聘學校老師五人擔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公告得獎日期：

105 年 10 月 30 日前將得獎學生之名單，(團體申請通知寄至學校，個人申請寄至申請時之通訊地址) 按通知公告前來領獎。

五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

預定 105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4 時報到
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2 樓 (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號)

※因場地租借問題，屆時以實際通知為主

六、推薦名額與甄選標準：

由評審委員會決定。原則上成績應 60 分以上，操行應 70 分以上同分者以清寒為優先，都是清寒者以較重障礙度為優先。

七、領獎規定：

(一)領獎學生之交通、餐飲問題請自理，報到時請先領取獎狀紀念品。

(二)領獎學生均應親自領獎，極重度殘障學生請由家人陪同，均不得代領，未親自領獎者該獎金移做其他公益之用。

(三)身心障礙獎學金與第 20 屆十大艾馨獎一併舉行頒獎大典，特敦請政府高層蒞臨頒獎，俾使得獎學生見賢思齊，並感受其榮耀。

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 105 年度 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出生日期		性別			
電話	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			班級
學業平均成績	操行平均成績					
推薦班級導師	電話			地址		
推薦老師 評語						
初審學校單位主管評語				單位主管簽署		
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一份 ☐清寒證明 ☐成績單 ☐殘障手冊						

申請書請寄：108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29 號 6 樓 艾馨公益慈善會收. Fax：2336-0976 Tel：2336-6516

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個資蒐集告知同意函

文件版本：101.12

感謝您於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（以下稱本會）填寫會員申請書、或獎助學金申請書，或十大艾馨獎申請書。當您填寫各類申請書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本會為公益慈善之法人團體，為了確保您填寫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本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及執行以下保護措施：

- 一、本會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會員、獎助學金申請人，及十大艾馨獎申請人之管理、服務、與內部統計調查分析（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01,049,052,058）。蒐集方式以會員申請書、或獎助學金申請書、或十大艾馨獎申請書填寫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本會於獎助學金申請書中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電話、地址、學校、科系、班別、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平均成績、推薦班級導師、班導電話、班導地址、清寒證明、成績單、殘障手冊。會員申請書包括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電話、行動、地址。十大艾馨獎申請書包括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電話、行動、地址、愛心事蹟。
- 三、本會於台灣地區會務運作期間內，將使用本會蒐集之個資，使用於會員管理及服務、獎助學金評選、十大艾馨獎評選，獎助學金、獎品、會刊寄送之用。若會員、獎助學金申請人或十大艾馨獎申請人有提供金融交易之轉帳帳號，將僅限於對帳及銷帳之用。
- 四、本會蒐集個資當事人依個資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可來電 02-2336-0896 洽詢本會進行申請或更正。
- 五、本會蒐集之申請書當事人個資，將妥善保管於上鎖之公文櫃，並交由本會會長授權之管理人員保管。

☐ 本人同意以上說明並填寫申請書

☐ 不同意。拒絕填寫申請書則無法加入本會，或無法申請獎助學金，或無法申請十大艾馨獎

☐ 本人同意獲獎後公佈本人之姓名、學校及科系於書面及各類媒體上。

☐ 本人不同意獲獎後公佈本人之姓名、學校及科系於書面及各類媒體上。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（電子文件依電子郵件確認信為主）

